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訴訟代理人　林梅芬
　　葉國光
被　　告　巨達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芬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倫
被　　告　尚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卷附協議書第6 條之約定，兩造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上開約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2 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巨達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巨達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7 月13日邀同被告尚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賢公司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協議書，約定被告就巨達公司積欠原告之預拌混凝土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巨達公司應以分期方式償還原告，即於107 年8 月31日、同年9 月28日、同年10月31日各付10萬元，於107 年11月30日付20萬元，於107 年12月28日付30萬

元。詎巨達公司僅按協議書第1 條之約定償還10萬4,000 元後，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69萬6,000 元（計算式：800,000 元－104,000 元＝696,000 元）未清償，而依協議書第2 條之約定，巨達公司已喪失分期償還之權利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尚賢公司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與巨達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72 第1 項、第739 條、第74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協議1 紙書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；又被告2 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

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立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